

新闻公报

银行业复核审裁处委任

2012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行政长官已委任下列人士出任银行业复核审裁处，任期三年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：

主席

石仲廉

成员

周雪凤

冯庭硕

罗文钰教授

梁高美懿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：「我们欢迎银行业复核审裁处的委任。我深信相关成员的专长及经验，将可令审裁处有效运作。」

银行业复核审裁处的职能，是为复核金融管理专员在《银行业条例》下，对认可机构有关资本、流动性及披露规定所作的相关决定。

上述任命根据《银行业条例》作出，于今日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刊宪。

完